

关于印发《亳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亳农〔202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亳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亳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规划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十三五” 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 农业农村发展环境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	14
第一节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14
第二节 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15
第三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17
第四节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19
第四章 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23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23
第二节 大力推进机械强农	25
第三节 推进数字农业建设	26
第五章 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	29
第一节 发展绿色食品产业	29
第二节 发展农产品流通业	32
第三节 加强“绿色亳农”品牌建设	33
第四节 推进农业区域合作	34
第五节 全面促进乡村旅游业转型升级	35

第六章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38
第一节 有序推进土地流转	38
第二节 加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38
第三节 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39
第四节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高质量发展	40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42
第一节 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	42
第二节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42
第三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45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8
第五节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52
第八章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55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55
第二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56
第三节 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	57
第九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9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9
第二节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61
第十章 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共同富裕	62
第一节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62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	62
第三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6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6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7

第二节 健全法治保障	67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68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撑	69
第五节 动员社会参与	70
第六节 加强考核评估	70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共亳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标对表国家、省上位相关规划，结合亳州市经济发展基础和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全市农业农村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中向好。2020年全市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落实粮食种植面积1309.2万亩、居全省第三位，总产量505.2万吨、居全省第二位。全市及三县一区均是粮食生产先进单位，是全省第一个整建制小麦亩产“千斤市”和粮食生产“吨粮市”。2020年建设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点66个，发展优质专用小麦面积482万亩、优质专用小麦订单面积418.7万亩，均居全省第一位；自育小麦新品种谷神麦19荣获全国优质强筋小麦面包制品评比冠军，填补安徽省超强

筋小麦品种空白。2020年全市生猪存栏172万头、出栏256万头，三县一区全部列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区）；肉禽蛋奶总产量43.4万吨。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不断壮大，质量效益持续提升。2020年，蔬菜总产量416.2万吨，较2015年增长17.2万吨；水果产量30万吨，较2015年增加8.2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121.3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38.2万亩，均居全省第一位。

富民乡村产业加速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促进农产品加工向精深转变，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0年全市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全省占比11%，居全省第2位，其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谯城区中药材产业园被列为全省“158”行动农产品加工重点园区。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截至2020年底，在阿里巴巴设立全国首家地级市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平台——“亳州馆”，上线企业301家；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区）4个、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省级示范点8个，全年实现乡村旅游人次超730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收入达40.6亿元。

技术装备水平稳步提升。改善农业装备和生产条件，2020年全市农机总动力813万千瓦，居全省首位；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3.1%，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2个百分点，其中，小麦、大豆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100%，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9.67%，成为全省唯一、全国5个率

先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示范市之一；主要农作物农机作业托管服务面积占比达 95%以上，居全省前列。“十三五”期间全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1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 374.3 万亩；共计培训高素质农民 27615 人、选派县级科技特派员 275 人。

生态农业加快建设。大力推广绿色高效种养模式，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9.1 万亩，建成千亩示范片 7 个，注册“虾稻米”品牌 4 个，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 57.6%。积极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全市 8 家企业获批全省首批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示范创建单位。涡阳（小麦、大豆）、蒙城县（小麦、蔬菜）、利辛县（小麦、食用菌）、谯城（小麦、辣椒）先后承担农业农村部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截至 2020 年底，“三品一标”品牌认证总数达 674 个，占全省 10%；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达 12 件。2015 年以来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六连降”，2017 年以来全面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回收有毒有害垃圾约 8900 吨；2020 年全市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2895 家，畜禽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 96.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探索开展规模养殖场“肥水管网还田”模式，得到国家畜牧总站的表扬；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秸秆产业化率达 46.1%，建成标准化收储中心 129 个，乡镇覆盖率 100%，被评为全省两个秸秆综合利用真抓实干激励市之一。

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深入推进联合体创建，积极壮

大龙头企业，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产业链或生产要素联结等模式，开展多种形式合作。2020年全市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20个，其中省级示范联合体43个，位居全省第4位；发展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49家，其中国家级5家，省级60家，市级484家，省级龙头企业“甲级队”12家；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1577家，占全省的21%，其中国家级示范社32家，省级示范社95家，市级562家；发展家庭农场9125家，占全省的8%，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21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381家。

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98处、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程52处，有效保障了农村饮水安全；完成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投资22亿元，农村电网低电压问题基本消除。实施危房改造工程，共改造5.7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10298公里，1141个建制村开通客车。利辛县成功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谯城区获评全省“四好农村路”创建示范县。利辛县、涡阳县获评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4A级示范县。截至2020年底，实现全市行政村宽带全覆盖。

农村民生改善取得新成就。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全力推进脱贫攻坚，提升农民收入。截至2020年底，全市286个贫困村全部出列，三县一区全部脱贫摘帽，在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中，连续5年获得成效考核“好”的等次。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建设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559所，义务教育巩

固率达到 95.3%。积极推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建成乡镇综合文化站 86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78 个、农家书屋 1299 个。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2020 年实现每个乡镇 1 家卫生院、每个行政村 1 所村卫生室达标。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9738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5293 元，增幅达 57%，农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乡村治理呈现新局面。大力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扎实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工作，2020 年评选出亳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标兵”198 人、文明家庭 48 个，1 个家庭获评第十一届全国五好家庭；累计获评“中国好人”174 人、“安徽好人”150 人，获评人数均位居全省前列。开展文明村镇和五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累计入选全国文明村镇 10 个、省级文明村镇 24 个，评定市级文明村镇 190 个，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覆盖率达 58%。蒙城县、涡阳县入选“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蒙城县许疃镇、涡阳县曹市镇、利辛县巩店镇、谯城区古井镇入选“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乡镇”，共有 99 个村入围“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全面开展“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十三五”期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 以上；农村改厕 33 万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2%；城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8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投入使用；村庄整治完成率 85% 以上；完成村庄规划

布局和试点工作。截至 2020 年底，获批省级特色小镇 5 个，整治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 80 个，建成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271 个、市县自主建设中心村 199 个，创建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 27 个。

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工作，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1291 个村全部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87.4%的村完成“三变”改革。组织实施村级集体经济百村培强、千村扶优、万村提升“百千万”工程，创新实行“联合体·组合投资·优先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各县区成立共富公司、各村成立振兴公司，2020 年全市 122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总额达 3.9 亿元，村均收入 32.3 万元。

第二节 “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环境

站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发展前景向好，但面临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相互交织带来的困难和挑战，使得农业农村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

从机遇来看，近年来，党中央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解决好“三农”问题成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加大，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在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共建“一带一路”、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进中原经济区和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战

略部署下，亳州市提出建设“一都一区一基地，一城一市一中心”，即聚力建设“世界中医药之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华夏酒城”“文化旅游强市”“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的“六一战略”，有利于全面提高亳州市参与区域分工和竞争的能力及层级，在更大范围集聚优质资源、承接产业转移，将为亳州市农业农村发展拓展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带来了**战略机遇**。随着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空间拓展，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加快农业农村发展转型升级，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从**优势**来看，亳州市地处皖北平原，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非常适宜冬小麦、大豆、玉米、花生等粮油经济作物和白芍、牡丹、菊花等中药材生长，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已经建成的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是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资源优势**。亳州还处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陆桥通道与京广通道交汇区域，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商合杭高铁建成通车，亳蚌城际铁路加快推进，亳州机场已正式开工建设，涡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加快建设，现代立体综合运输网络不断完善，具有明显的**交通优势**。亳州市作为全球最大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逐步形成了以中药材种植为基础的较为完整的现代中药产业体系，药材强市成为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产业优势**。

从困难来看，农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农产品加工转化、冷链物流短板突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相对不足；在成本“地板”和价格、补贴“天花板”双重挤压下，保持农民生产积极性难度加大；农村“双基”建设仍然滞后，城乡融合发展体制不活、机制不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土地、金融、人才等要素保障问题亟待解决；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工资性收入受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和对就业吸纳能力有限双重影响，财产性收入渠道不多，转移性收入空间变窄。

从挑战来看，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及国内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较大，都会直接间接影响到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资源环境约束仍然趋紧，农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健全，新冠疫情余波未消、极端天气频繁爆发等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加剧，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带来新的不确定挑战。

综合研判，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正处在优化经济结构、强化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十四五”是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五年必须抢抓机遇，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以及交通条件，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转变农业发展模式、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发展动能，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两强一增”行动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实施“六一战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全市农业生产结构实现新的更大优化，综合竞争力实现新的更大跃升，生态环境实现新的更大改善，乡村治理实现新的更大提升，人民生活实现新的更大进步，着力将亳州市建设成为全省排头的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农村综合改革集成示范区、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努力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亳州样板”，推动亳州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

代化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的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主体作用，积极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自觉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共同富裕，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统筹谋划、整体部署、协调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推动城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改革创新促发展。**坚持以更大力度推进新一轮农村综合改革，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以改革创新引领和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全过程、全环节，激活主体、激活市场、激活要素，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和强大动能。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农业质量

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基本补齐，皖北田园美丽乡村初步实现，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定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农民创业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现代农业在长三角地位更加凸显，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形成一批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示范镇村。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更加稳固。**到 2025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309.2 万亩，总产能稳定在 505.2 万吨；菜瓜果总产量增加到 480 万吨，年均增长 1.47%；肉类总产量稳定在 35 万吨，年均增长 0.95%；禽蛋总产量增加到 11 万吨，年均增长 3.8%；水产品增加到 5.2 万吨，年均增长 1%。

——**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显著提升。**到 2025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4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4 万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比达到 90%，综合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75%；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5%。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明显优化。**到 2025 年，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以粮食、畜牧、蔬菜、中药材为主导的“4+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六一战略”全面推进，创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40 个以上。规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1300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9:1；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综合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8.12%；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 160 亿元，年均增长 12.72%。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持续完善。**到 2025 年，畜禽规

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8%，水产品标准化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60%；新增加市级以上家庭农场 500 家，新增加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700 家，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55%；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3000 家，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实现有效衔接。

——**农业发展绿色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5%和 97.5%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农产品例行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农产品“三品一标”生产基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40%以上，认证总数达到 800 个。

——**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中心村 190 个，改造提升卫生厕所 12 万户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和 30%以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5%；农村社区服务站实现全覆盖，服务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农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有效巩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有效运转，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四五”期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95%以上。

专栏1 亳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	2025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农业 升级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505.2	505.2	—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657.4	797.4	[140]	约束性
	3	肉类总产量(万吨)	33.4	35	0.94%	预期性
	4	蔬菜瓜果总产量(万吨)	446.2	480	1.47%	预期性
	5	农业劳动生产率达(万元/人)	—	4.8	—	预期性
	6	农业亩均产出率达(元/亩)	—	10760	—	预期性
	7	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	69	—	预期性
	8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3.1	95	[1.9]	预期性
	9	农田综合灌溉保证率(%)	75	75	—	预期性
	10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3	95	[2]	预期性
	11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6.9	97.5	[0.6]	约束性
	12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51	55	[4]	预期性
	1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营业收入(亿元)	40.6	60	8.12%	预期性
	14	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亿元)	87.9	160	12.72%	预期性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8	≥98	[≥0]	预期性
农村 进步	16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	>99	—	预期性
	1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3	97.5	[4.5]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0	—	预期性
	1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80	>85	[5]	预期性
	20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9.48	71.4	[1.92]	预期性
	21	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	预期性
	22	有社区服务站的村占比(%)	100	100	—	预期性
	23	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个数(个)	84	190	[106]	预期性
	24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60	65	[5]	预期性
农民 发展	25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13	15	[2]	预期性
	2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293	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27	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0]	预期性
	28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0]	预期性

注：[]代表5年累计变化数。

第三章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优质。

第一节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实施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和分品种供给方案，全面落实各品种产量面积和保障目标任务。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把增产任务落细到品种、落实到县区，提升粮食安全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309.2 万亩，总产能稳定在 505.2 万吨。

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增长机制，政府投资继续向农业倾斜，加快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状况。完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和产后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粮食物流散装、散卸、散运和烘干、清理、代储、代销等功能。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

全面推行“按图索粮”。实施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工程，以“市场需要什么、企业加工什么、基地就生产什么”为导向，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依托粮食加工头部企业，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建立订单生产基地，实行“单种、单收、

单储和专用”。大力推进优质专用小麦单一品种整建制规模化种植，鼓励整县、整镇推进，做好专用小麦集中连片作业和统一管理。实施大豆产业振兴计划，加快推进大豆产业提质增效，发展高蛋白大豆，试点发展鲜食、黑大豆等特色大豆种植。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积极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引导农业企业通过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与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农户构建利益共同体，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粮食提质粮农增收。到 2025 年，全市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面积达 500 万亩。

深化“一块田”改革。积极推进“一块田”改革，有效破解农村耕地“细碎化”难题，推动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围绕“供、耕、种、管、收、售”六环节全托管服务，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实施主体，在全市范围内示范推广“一块田”改革、“股权联盟”“六位一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经营模式，实行“田保姆”“农家政”，进一步降低农户生产成本，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实现“农机托管走在前、农民外出去挣钱”，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乡镇“大托管”示范全覆盖。

第二节 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着力发展“绿优蔬果”。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养生蔬菜和特色蔬菜，精选蔬果优良品种，引导建设高标准“绿色蔬果”

生产基地，推进蔬果示范增效。积极推广“粮+菜”“中药材+菜”“林+菜”作物间作或套种模式，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持续提升蔬菜生产能力，提高耕地亩均产出效益。坚持植物、动物、菌物三物循环，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紧紧围绕食用菌产业“八大工程”，推广羊肚菌、平菇、香菇、赤松茸种植，构建食用菌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食用菌产量、产值年增长20%以上。引进一批蔬果深加工企业，发展蔬菜榨汁、干果脆片等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打造蔬果加工企业的产业集群，不断提升蔬果加工综合效益。到2025年，全市设施蔬果种植面积达75万亩、产值突破60亿元。

大力推行“生态养殖”。以蒙城县“黄牛振兴”、涡阳县“肉羊双百万”、利辛县“生猪扩量”、谯城区“畜禽提标”等项目为载体，推动县区畜牧业错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加大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备技术推广应用，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推广稻虾连作、稻鱼共生等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强化项目谋划，坚持“一县一策”，以县为单位谋划一批畜牧屠宰精深加工项目，扶持壮大一批带动性好、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打造屠宰加工、风味熟食的畜牧加工全产业链。扶持壮大畜牧业龙头企业，做强畜禽养殖和加工龙头企业产业集群。

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出栏达 296 万头，肉类总产达 35 万吨，禽蛋产量达 11 万吨。

深入实施“标药种植”。加快中药材科学技术研发，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在亳共建安徽中药材种植联合研究中心，开展白芍、菊花等地产大宗药材品种种苗繁育和栽培技术研究，示范带动中药材科学化、标准化种植。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完善中药材种植“源头可追溯，标准可规范，质量可保证，数据可互通，模式可推广”标准体系。实施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绿色种植基地建设行动，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的联盟发展模式，支持医药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设集中连片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基地，中药材产地加工企业自建或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设产地趁鲜切制中药材绿色（有机）种植基地。到 2025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以上、规范化种植面积达 50 万亩、总产值达 42 亿元。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 10 个，培育道地绿色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3 个。

第三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构建土地执法监察市、县、镇、村四级巡查体系，压实压紧耕地保护责任，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用地，优化耕地空间布局，严禁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

局。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皖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高质量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140 万亩，提升改造 54 万亩的任务。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开展争创优质项目活动。探索深化“四个结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人居环境改善、现代农业发展、耕地占补平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向纵深推进。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助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推进“改、培、保、控”措施落实，探索肥水管网进田耕地质量提升新路径。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落实管护责任。到 202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 797.4 万亩。

专栏 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皖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到 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140 万亩。

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重点建设一批优质高产粮食示范片区，提升粮食绿色增产示范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建成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 500 万亩。

花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力发展优质花生种植，推广花生良种良法示范，确保优良品种实现高产稳产优质。到 2025 年，全市花生播种面积达到 10 万亩，产量达到 4 万吨以上。

蔬果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建设，在县区大力发展绿色蔬果种植，逐步扩大设施蔬果生产规模。到 2025 年，全市蔬果种植面积达到 150 万亩。

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以基地化、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为导向，发展白芍、牡丹、白术、菊花、天花粉等道地中药材种植，打造沿涡河优势道地中药材种植产业。到 2025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建设中药材品种标准化种植示范园 10 个。

养殖现代化建设项目：引进或培育一批规模养殖企业，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加快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养殖场提升基础

专栏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设施条件，积极培育养殖专业合作社、现代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十四五”期间，全市创建省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2家以上，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60家以上。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项目：稳步合理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提升健康养殖水平。到2025年，全市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0.7万亩以上。

饲料饲草壮大项目：加大“双招双引”支持力度，引进或培育集团化饲料行业领军企业。到2025年，每县区引进或培育1家年生产能力超过50万吨的集团化饲料企业。

屠宰行业提升项目：优化屠宰加工布局，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积极推进大型企业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每县区建成一体化企业1个、创建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1个。

1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建设生猪全产业链项目、现代化绿色种植项目、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和构建新型现代农业服务体系4大内容。到2025年，建设1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20万亩现代化绿色种植项目。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提升动物防疫能力，保障畜牧产业健康发展。到2025年，改扩建市、县区5家兽医实验室、87个乡镇畜牧站技术装备，1000家大型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新建洗消中心等。

第四节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健全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度，减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实现“菜篮子”产品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化肥减量行动，根据作物生长需要合理施肥，施用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并配合使用配比合理的无机肥料，推广使用缓（控）释肥、水溶肥、生物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实现高效精准施肥。改进施肥方式，创新研制种肥同播机械，实行肥料深施，提高化肥施用质量。以中央财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等实施为抓手，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实施农药减量行动，扎实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积极示范绿色防控措施，优先选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扩大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和智慧农药实施水平，宣传推广高效植保机械，引导统防统治组织、种植大户淘汰跑、冒、滴、漏落后器械，着力提升农药利用率，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和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均达到 5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加强农膜市场监管，大力推进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减量使用传统地膜，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农膜。

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沼气直用”能源利用模式。鼓励规模养殖企业与有机肥生产企业深度合作，支持有机肥生产企业区域收纳、集中处理、制肥还田。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液态粪污肥水还田模式应用，利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广泛开展种养循环、农牧结合、管网进田、肥水还田。到 2025 年，每县区谋划建设 1—2 个县域生物天然气开发、沼气发电、“炭气油”联产联供等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每县区至少 25 家规模养殖场实施肥水还田技术、有机肥生产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围绕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等全产业链条，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大力推广秸秆回收竞拍模式，实行公开竞拍选定秸秆收储企业，推动秸秆回收市场化；强化肥料化利用方式，

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转型升级；提升秸秆能源化利用水平，注重发展秸秆发电、秸秆固化成型、秸秆制气等能源化利用项目；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渠道，推广秸秆青贮、黄贮、微生物发酵技术和食(药)用菌种植模式，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范农业生产有害垃圾处理模式，建立回收体系，制定回收方案，鼓励生产企业自行回收、经销商代回收；对有害垃圾的转运和处理环节设置台账，记录来源、日期、数量、类型等关键信息。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农产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双达标。建设完善合格证开证主体名录库，引导小农户规范开具合格证。深入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强化智慧监管，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为重点，建立农资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每年定量检测农产品达到 2 批次/千人，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以上。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落实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预警，推动农业企业建立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农业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构建渔

业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渔船装备、渔民技能和风险保障能力。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水平，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培训与指导，提升经营主体科学安全用药水平。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农村沼气报废设施安全处置。扎实开展农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坚决守好农民住房安全的“生命线”。

专栏3 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工程

绿色防控示范项目：采取科学用药、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生态调控等环境友好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2025年，全市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15万亩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以粮食、果蔬、中药材等产业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支持开展土壤检测、配方肥料生产、配方施肥技术宣传推广等。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升项目：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市、县（区）、乡镇三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十四五”期间，每县区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农业节水项目：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到2025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35万亩。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产业化率达55%。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液态粪污肥水还田模式应用；有效利用畜禽养殖固态粪污，支持有机肥生产企业区域收纳、集中处理、制肥还田。到2025年，建设畜禽粪污处理中心10个，年处理畜禽粪污80万吨，年产有机肥30万吨。

畜禽养殖粪污沼气、天然气等能源利用项目：示范推广“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沼气直用”能源利用模式，到2025年，每县区谋划建设1—2个县域生物天然气开发、沼气发电、“炭气油”联产联供等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绿色优质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以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为基础，扩建冬暖式大棚，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农业物联网设备，实现蔬果产品可追溯。到2025年，扩建冬暖式大棚1万亩，新建阳光棚10万亩，培育绿色优质蔬果认证产品200个。

有毒有害垃圾处理项目：严格规范有毒有害垃圾处理方式，由选定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负责运输、处理。开展有害垃圾集中回收宣传活动，统一收集村民家中有毒有害垃圾，指导农民采用正确的垃圾分类方法，共同构建清洁美丽家园。

第四章 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高农机装备研发与应用水平，发展数字农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龙头企业与省农科院、安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建农业协同创新平台。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为支撑，推动科技服务下沉，促进技术示范推广和成果转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到2025年新建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8家、新建省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10个，科技特派员帮扶行政村覆盖率达100%，新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2个，实现农业科技园县（区）全覆盖。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强化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激活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分享利益链，把园区建设成为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深入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立健全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涉农企业等多方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开展农业“四新”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整合科技特

派员、农技员、防疫员、驻村工作队，建立科技服务团队，加快推进一批技术成果转移落地应用。健全农业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完善科技推广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加大育种攻关力度，培育推广优质品种，聚焦品种培优，依托涡阳县国家级小麦制种大县、蒙城县省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优势，强化试验示范，大力发展适宜本地种植的新品种。积极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着力提高基地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良种供应能力。积极引导种子企业进驻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小麦、大豆、中药材等良种繁育，打造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增加农民收入为一体的良种繁育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培育高产、抗逆、优质新品种 3 个；加强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建设，加快中药材提纯复壮和种子种苗培育，提升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加快畜禽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加大黄淮山羊、皖北猪、皖北牛、黑毛和牛、亳州斗鸡等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国家级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和保种场建设、运行和技术推广。力争到 2025 年，每县区新建扩建现代化育种繁育基地 1 个。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深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重大天气过程的农业生产指导服务；在“三园三区”布设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

提升“土壤—生物—大气”农业生态系统综合观测能力。到2025年，在“三园三区”布设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12套，在重点行政村建设温雨两要素自动气象站，在乡镇、社区、行政村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综合显示终端，解决气象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二节 大力推进机械强农

推进农机制造产业培育。充分发挥亳州粮食、中药材和蔬菜等特色产业优势，通过培育和招引农机装备项目，发展适合平原地区粮食生产、中药材加工、蔬菜采收等适用农机装备。依托我市农机市场销售优势，开展“以市场换企业”“以资源换项目”的“农机双换”行动，对接全国农机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来亳投资合作。依托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中药材机械生产企业研发制造，促进中药材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实现农机制造产业提质增效。

补齐特色农机研制短板。根据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薄弱环节、中药材和蔬菜等特色产业装备需求情况，编制农机装备需求和研制清单。依托培育和招引农机装备项目，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和首台套政策，积极支持申报国家补短板项目。支持适应平原地区主粮生产的大型、智能、稳定性强的农机装备研制，支持适应养殖业发展的农机装备研制，并在企业技术改造、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政策中予以倾斜支持。

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加快农机更新换代，调整优化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政策，逐步淘汰老旧机械，大

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 30%。大力推进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高标准农机综合示范基地、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模式，到 2025 年，打造小麦、玉米、大豆高标准农机综合示范基地 9 个，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95%，实现生产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字化。加快经济作物和畜牧、渔业生产农机装备应用，到 2025 年，畜牧业、渔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 60%。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 6 个。

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优化农机装备资源配置，加强县域统筹规划布局，依托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和粮食烘干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两基地两中心”建设，切实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引导村级组织参与农业生产大托管和农机作业网格化服务，加快“机械换人”进程。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 640 名、农机手 1.08 万名。加快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建设，联通农机化服务大数据，实现管供需智能化对接，提升农机管理、服务和应急能力。

第三节 推进数字农业建设

推进农业生产体系数字化。全面夯实农业资源数字化基础，以现代装备武装农业、现代科技服务农业、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以农业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为切入点，推动智能

感知、智能控制、智能分析等技术集成应用，不断优化农业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更好适应资源与环境条件，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力建设数字农业工厂、数字农业应用场景，积极推进无人农场等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推动北斗导航、智能控制、自动驾驶等技术在农业机械上的应用。

推进农业产业体系数字化。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赋能、农村电商提档升级和管理服务提质增效惠农。积极打造中药材产业互联网，指导、支持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建设、完善中药材农业产业互联网。加大农业物联网建设力度，依托农业示范园区平台，积极探索园区物联网应用，提升农业产业数字化应用能力，逐步向生产资料供应、生产技术及信息服务和农产品加工、流通、营销，及休闲农业、农业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延伸，通过平台互通、数据交互、应用叠加，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数字化服务，提升产业数字化要素配置能力。

推进农业经营体系数字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力度，发展线上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转型应用，全面提升我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和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管理应用水平。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为着力点，推动我市农产品“走出去”，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专栏4 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工程

主要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大力开展良种科研联合攻关，完善现代种业基础平台条件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设22万亩良种繁育基地。

机械强农工程：重点推进特色农机装备研发、全程机械化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等。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880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

畜禽良种繁育项目：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加大黄淮山羊、皖北猪、皖北牛、黑毛和牛、亳州斗鸡等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国家级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和省级保种场建设、运行和技术推广。到2025年，每县区新建扩建省级以上现代化育种繁育基地1个。

蔬果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形成一整套的蔬果集约化育苗操作管理技术规程，用于规模化育苗实践，有效降低育苗技术风险，大幅度提高了蔬果育苗效益，促进设施蔬果产业健康发展。到2025年，每个县区建设2个年产3000万株的蔬菜育苗中心。

道地中药材种植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推动亳州道地中药材绿色种植，从源头提升中药材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到2025年，建设中药材种质保护基地1个，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10个。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北斗等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和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和重点场所信息化覆盖率达100%。

第五章 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着力构建以粮食、畜牧、蔬菜、中药材为主导的“4+N”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第一节 发展绿色食品产业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着力建设“千百亿”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挥亳州粮食生产主体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势，依托国家级、省市级龙头企业，发展粮油产业精深加工，重点支持涡阳县打造粮食加工超百亿全产业链；做大做强生猪、肉牛、肉鸡、肉鸭等畜禽产业，推动冷鲜肉加工向风味熟食和休闲食品方向延伸发展，重点支持利辛县打造畜禽加工超百亿全产业链；充分发挥蒙城县安徽省首个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优势，大力开发速冻蔬菜、新型干燥蔬果制品、调理预制食品，推动蔬果加工从初级农产品向预制食品转型，积极发展蔬果功效成分提取，开发蔬果汁饮料、色素提取液等产品，支持蒙城县打造蔬果加工超百亿全产业链；全力推进亳州建设“世界中医药之都”，依托我市国家级亳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中药材由切片加工向颗粒提取、中药制剂、保健产品等精深加工发展。支持谯城区、高新区、亳芜园区打造中药材加

工超百亿全产业链。

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以“158”行动计划为引领，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聚焦初加工、精深加工领域。引导加工与产地结合，在大宗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和引进加工企业，大力发展小众类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培育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促进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重点支持中药材初加工发展。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加快亳州花草茶系列产品、中药养生保健食品等功能性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型干燥蔬果制品、风味熟食等休闲营养食品。强化头部企业引领作用，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营养均衡、养生保健、药食同源等食品加工。重点推进肉羊、生猪、肉牛和家禽深加工，推动冷鲜肉加工向风味熟食和休闲食品方向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的精深程度。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1300亿元。

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化发展。坚持县域内统筹布局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优质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坚持“用园区来装企业”，引导资金、项目、人才向园区聚集。**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园。**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为突破口，紧盯巩固提升传统食品、多元发展酒类饮料、支持壮大休闲方便食品，建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产业配套、功能完善的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建立健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平台，完善园区研发、信息发布、产品展示、仓储配送、检验检测等功能，增强产业承载力。以亳州高新区、亳芜园区

绿色食品及大健康产业建设为重点，打造具有亳州特色和风味的绿色产品，形成绿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打造中药材加工产业园。**依托国家级亳药产业集群项目，促进区域特色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引导支持中药饮片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加快提取物和配方颗粒产业化发展。推进“药食同源、养生亳州”建设，挖掘中药材“调、补、防、治”四大功效，发展健康花茶、养生药膳、保健食品、特膳特医四大优势产业，重点开发花茶、果茶、膏方、养生饮品、养生汤料、药膳、功能食品等中药食品和保健品。充分发挥市花草茶产业促进会作用，以谯城区为重点，依托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打造以中药材+花茶为主的中药材加工产业园，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亳州大健康产业。**打造预制菜产业园区。**积极对接沪苏浙人才、技术、资本等先进要素，引进卤制品、调理食品、速食包装等预制菜产品，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规模化、集聚化、链条化。以蒙城县为重点，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以预制菜产业为主，统筹发展畜禽加工、设施蔬菜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大豆产业园。**发挥“涡阳大豆”品牌优势，突出育种、种植、加工技术创新等重点环节，提升大豆压榨、浸提、精炼等精深加工能力，打造以大豆加工为核心，豆粕加工、蛋白分离纯化精制等为补充的大豆加工业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一区五园”建设，以高蛋白加工为主，统筹发展专用粉、全麦粉、中央厨房食品等特色产品，打造以大豆产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二节 发展农产品流通业

加快建设冷链仓储物流设施。以产地为依托，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加强与沪苏浙电商企业、连锁超市等合作，开展直销连锁配送，共建长三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为保障生鲜农产品在流通环节质量、提升生鲜农产品流通附加值，在鲜活农产品生产县（区）、重点乡镇，以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为依托，推进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冷链重点项目建设，引导一批重大冷链物流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到2025年，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电商平台，发展订单农业、定制农业。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支持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推进与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展开深度合作，推动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订单式农业生产，打通农产品上行渠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快递物流企业加强与生鲜超市、知名电商等大中企业合作，建立产销联盟，提升集约商品化处理能力，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并与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形成完整连接体系。支持龙头企业、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协会组织等融入长三角，发挥亳州市（上海）绿色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亳州市绿色农产品（上海）运营中心作用，逐步扩大影响和辐射，带动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进入长三角。

第三节 加强“绿色亳农”品牌建设

创建农产品品牌。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建设，唱响“绿色亳农”品牌，赋予农产品产地文化活力。构筑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火墙”，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速农业标准化进程。培育“亳字号”农产品品牌，扩大优质亳菊、亳芍、亳丹皮、亳天花粉、义门苔干、涡阳大豆等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做大做强具有亳州特色的农产品品牌经济。强化品种保护和品质管理，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发地域特色突出、功能属性独特的区域公用品牌。大力推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位一体”的农业品牌建设，建立品牌目录，加强品牌保护，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达 800 个，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达到 15 件，涉农驰名商标达到 15 件。

增强农产品品牌带动能力。加大农业品牌形象策划和推广力度，同时借助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及各类农贸会、展销会等渠道，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融合、“互联网+”等新型手段，提升亳州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依托商合杭高铁全域开通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契机，积极探索与沪苏浙知名企业合作机制，引进在我市联合办厂，建立原料基地或委托代加工，实现优质资源向我市集中。

第四节 推进农业区域合作

扎实推进长三角农业合作。深入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158”行动计划，紧抓商合杭高铁开通机遇，关注 G60 科创走廊建设，强化与江苏、上海、浙江等地合作，以中药材种植、特色粮经作物、特色畜产品等为发展重点，有序开发优势特色资源，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加快形成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完整产业链，推动科技创新、休闲观光、配套农资生产和制造融合发展。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完善科技、品牌、质量、营销等支撑体系，培育农业产业强县，打造“一县一业（特）”发展格局。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资源，主动对接引进国外的先进生产技术和加工设备及高端人才，增强亳州农产品的竞争力。办好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深化中医药国际合作。积极打造对外贸易示范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鼓励县区创新配套措施，支持对外综服企业为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服务，创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实施中药材、农副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推动以中药材及饮片出口为主向中药提取物、养生保健品和中成药转变，推动以初级农副产品出口为主向食品、工艺品等深加工出口产品转变，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药出口，支持优势农业企业“走出去”，积极

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境外营销机构和生产、种植、养殖基地。

第五节 全面促进乡村旅游业转型升级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农业与乡村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重点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健康医疗、养生保健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沿涡河景观带，继续推进林拥城景区建设，推动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华佗百草园等项目扩容提档升级。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目的地，以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为引领，推动中医药消费旅游区、中医药休闲观光旅游示范区、中医药旅游产业示范园区、中医药历史文化体验区“四区”建设，发展医疗保健、康复养老等多功能复合康养产业。深挖农业生态价值，鼓励发展农田艺术景观等创意农业，积极探索多村共享经济，统筹推进农业景观功能和体验功能，因地制宜推进一批田园综合体建设。实施“百村景区化”工程，创建一批3A级乡村旅游景区、休闲旅游示范点、星级农家乐，大力扶持特色民宿发展，构建绿色环保的乡村旅游产业链，到2025年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数达到1500万人次，综合营业收入60亿元以上。

持续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皖北特色农业农村文化元素，创新“农业+文创”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统筹三县一区文旅资源，建设古井酒文化旅游区、涡阳老子文化旅游区、蒙城庄子文化旅游区、利辛西淝河生态休闲度假区，支持打

造旅游特色街区、旅游演艺等“夜游”产品。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年活动，依托道家文化、中医药文化、白酒文化、建安文化等资源，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品牌。积极探索“文旅+”发展模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涵盖中药种植、休闲度假等业态的田园综合体。力争到 2025 年，推动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景区 5 个，3 星级以上农家乐 10 个、休闲旅游示范点 20 个，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0 条。

加强文旅品牌营销。充分挖掘亳州文化旅游优势资源，加大文化旅游品牌形象策划和推广力度，依托商合杭高铁全域开通契机，重点培育高铁沿线重点城市客源市场；依托长三角旅游联盟，深化与沪苏浙知名旅游企业合作，联合推出高铁游、研学游、养生游等产品。策划、设计、精炼具有城市特色、体现文化内涵、利于大众传播的旅游形象宣传口号，提升亳州文化旅游品牌形象，推进城市文旅营销，提升城市影响力、美誉度。

专栏 5 富民乡村产业壮大工程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深入推进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支持畜牧养殖企业发展畜产品屠宰加工。到 2025 年，新增建设食品加工产业园区 3 个。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首尾相连、上下衔接、前后呼应，实现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到 2025 年，建设产值超 100 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4 个。

“三品一标”创建项目：优化认证过程，加大扶持力度，对“三品一标”生产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到 2025 年，全市“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达到 800 个。

蔬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加快蔬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现本地蔬果稳定供应长三角乃至全国市场。到 2025 年，建设 20 万立方米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畜禽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鼓励屠宰企业建设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到 2025 年，每县区建成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

专栏5 富民乡村产业壮大工程

配送企业1家。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依托亳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基础，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力争到2025年，推动创建3A级乡村旅游景区5个，3星级以上农家乐10个、休闲旅游示范点20个，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条。

农村电商优化升级项目：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以电子商务为主要营销手段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2025年，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160亿元。

第六章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业，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合作与联合为纽带、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有序推进土地流转

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鼓励承包农户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承包地，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入股、托管等形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产业用地政策支持，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加快推进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独资经营、合作经营、公司股份化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收购和订单生产、领办农民粮油合作社等方式，选择合适地区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地。到 2025 年，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 500 万亩。

第二节 加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充分发挥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优势，创新经营组织形式，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构

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协同发展的多元联动机制，促进各类主体融合发展和推动皖北大农场的建设。

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促进土地适度规模流转、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训力度，鼓励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建立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加强家庭农场示范创建，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发展合作经营，构建起市县乡三级联建、梯次跟进的发展格局。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持续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分配收益，提升运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示范引领，强化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合作社组织农民、服务农民、带动农民的示范作用。鼓励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发展集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快建立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政策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施用地、融资贷款等扶持政策。到2025年，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80家以上，省级示范合作社150家以上，实现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全覆盖。

第三节 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选择主导产业中规模较大、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发展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和各类行业协会等多种方式整合要素资源，重

点培育龙头企业“甲级队”、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帮助企业 and 金融机构实现有效对接。加大对现有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不断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激励企业通过技改、重组等实现转型升级、强强联合。依托全市农业资源及产业优势，突出粮油食品、特色种养基地建设及综合开发、农产品深加工招商，主动对接沪苏浙地区，开展精准招商、上门招商、以商招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质资本、优秀企业、优秀人才签约落户亳州，打造面向长三角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第四节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高质量发展

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大力培育各类服务组织。鼓励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改造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电器维修和再生资源回收等乡村生活服务业。同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引导专业性或综合性服务公司发展，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的优势和功能；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加强服务组织动态监测，支持地方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到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3000 家，小农户

和现代农业实现有效衔接。

专栏 6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深入推进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0 家以上，省级示范合作社 150 家以上，省级家庭农场 180 家以上。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训力度，加快打造高素质农民队伍。到 2025 年，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育参训率达到 100%。

农业社会服务组织提升项目：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开展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推广试点工作，引导小农户积极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达到 3000 个。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建设皖北田园美丽乡村。

第一节 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县域内的城乡统筹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强化村庄建设规划引领，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县域内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根据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素进行科学分类，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布局和规模，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建设，严格界定搬迁撤并类村庄标准和范围，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第二节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构建现代化农村水利网络体系。积极对接引江济淮亳州段（二期）工程建设，实施地表水厂和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切实保障“十四五”时期我市群众喝上干净水，基本不喝地下水。加大自来水管网改造保护力度，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完善防洪保安基础设施体系，加快重点流域治理，继续实施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面完成西淝河等沿淮洼地治理、淮干一般堤防加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任务。严格落实“河长制”，积极推进“活水工程”等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大幅改善城乡水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水利工作深度融合，实现水利信息采集、输送、存储、处理和服务现代化，提升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7.5%，综合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75%。

打造立体化农村交通物流网络。实施农村道路建设提质改造工程，开展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加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以及联网路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公路网络体系。推进农村巷道建设，结合“一事一议”“以工代赈”，采取财政补贴的办法，合理确定道路硬化方式和标准，开展农村巷道硬化工作。推动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到 2025 年每个县(区)建设农村物流中心 1 个，每个镇(乡)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 1 个，每个建制村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点 1 个，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增强农村能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整体水平，

加快新增变电站布点，提升乡镇电源变电站覆盖率。因地制宜开展农网改造升级，适应智能化发展趋势，全面应用模块化设计、规范化选型、标准化建设，积极采用“三通一标”，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实现安全稳定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户均配变容量达 3 千伏安。重点支持生物质发电、规模化大型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光伏产业；建设农村生物天然气和规模化大型沼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推广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推进生活垃圾、秸秆发电厂建设；加快实施农村生物天然气和大中型沼气等新能源工程；推动天然气管道向乡镇、农村社区延伸，因地制宜采取 LNG、CNG 等多种供气方式，打通农村天然气利用的“最后一公里”。

推进乡村信息化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动宽带乡村建设，实现农村地区光纤网络覆盖，提升 4G 网络覆盖水平和接入能力，逐步建设优质覆盖的 5G 基础网络，着力发挥数字技术在农村的普惠效应和溢出效应。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体系。

专栏 7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到 2025 年，完成集聚提升类及有条件有需求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 689 个，完成其他应编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 328 个；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涡阳县农村供水工程分 2 个供水片区，布置涡南和龙山 2 处地表水厂建设项目；蒙城县农村供水工程包括新建吕望地表水厂，提升罗集地表水厂；利辛县农村供水工程分 3 个供水片区，布置 7 处地表水厂，改造提升 4 处，规划新建 3 处（新张集地表水厂、汝集地表水厂、张村地表水厂）；谯城

专栏7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区农村供水工程分3个供水片区，布置3处地表水厂（古井杨楼地表水厂、油河地表水厂、大寺地表水厂）建设。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7.5%。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推进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强化农村公路建设提升项目。到2025年，全市20户以上的自然村通1条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特殊区域特殊路段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的硬化路。

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扩大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规模，开展农村“低电压”综合治理，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电。到2025年，农村地区实现安全稳定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

农村宽带提升项目：加强光纤到村建设，完善4G网络向行政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覆盖，加快5G网络在农村地区的布局建设。到2025年，实现农村地区光纤网络覆盖。

第三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实施亳州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高乡村及薄弱地区义务教育质量，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补齐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短板，调整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积极组建各类城乡教育联盟（集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指导意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支持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加强乡村学校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及信息技术应用，利用城乡网上结对、专递课堂等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强新时代乡村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建设路径，持续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以县区或医共体为单位加快医共体平台建设，推动医疗机构加快接入省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推动高端医疗技术和服 务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体制，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引导低收入群体，通过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增收致富。探索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深化农村敬老院集成改革，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康复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开展文化旅游

惠民季活动，不断扩大“乡村春晚”覆盖面。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开展“送戏进万村”“送戏敬老”等活动。实现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全覆盖。结合“数字亳州”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立健全以城乡基层文化设施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平台为补充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专栏8 农村公共服务完善工程

乡村教育提升项目：落实《亳州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积极组建各类城乡教育联盟（集团），加强乡村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和完善乡村教师培养遴选激励机制。到2025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智慧学校全覆盖建设。

全民参保计划：通过“五证合一”登记和全民参保登记数据运用，以本地户籍断保人员接续为重点，推动社保护面工作。到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

健康乡村计划：全面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县域医共体。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打造30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逐步养成农村居民就医习惯，初步形成分级诊疗格局。

养老服务进农村工程：积极探索推动县（区）、乡（镇）、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通过整合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进一步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基本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乡村文化繁华工程：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全覆盖。

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行动：组织开展农村消费市场集中执法检查行动，加大农村市场商品监管执法力度。到2025年，建立安全、放心、便捷的乡村消费品流通渠道。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农村户厕改造总体目标任务，科学编制改厕方案，按照优先入室、确保进院原则，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鼓励新建农房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全面推广砖砌三格式化粪池改厕模式，鼓励推广节约适用的冲水节水技术和产品。到 2025 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2 万户左右。加快农村公厕改造提升，鼓励合理规划布局，原则上 100 户以上的自然村建设一座无害化公共厕所。把旅游厕所改造作为景区、农家乐等评定的必要条件，对 3A 景区内的厕所进行升级改造，2025 年底实现改造全覆盖。推进农村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推动乡村卫生室卫生厕所改造，到 2025 年，村卫生室厕所基本达到《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要求。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分类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村、联户、村镇一体处理。倡导推广采取“三格+一格”生态户厕模式，在三格式无害化卫生户厕的基础上，添加建造人工湿地，进行生态处理，实现黑灰水共治。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城镇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邻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纳管处理；对不能纳管处理的村民集中居住区，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优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和工艺设备，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按照“深入排查、精准溯源、科学治理、动态清零”的总体思路，制定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方案，选择适宜模式和技术，加强对村庄内外小沟小塘的治理工作。强化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整治，严禁沿河新建房屋。到2025年，完成381个行政村达到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户集中、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构建稳定长效的监管机制，建立县、镇、村三级监管的绩效考核制度，增强镇、村对日常保洁监管效力，解决“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低效管理问题。因地制宜探索具有皖北农村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工作。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推广“生态美超市”。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推动农村有机废弃物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利用。鼓励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消纳，用于村内建设。开展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采取政府有偿回收的方式，建立健全“村回收、镇归集、县处理”的回收处理体系，推进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

持续建设美丽乡村。出台市级村庄规划编制规程，加强村庄特色风貌的指引，体现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和大拆大建。鼓励整县整乡镇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全域

打造皖北田园美丽乡村。弘扬优秀农耕文化，积极申报省传统村落，到 2025 年，争取完成 1—2 个。组织开展设计师下乡，为农房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建立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加强培训和管理，强化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切实提高农房建设品质。推进村庄亮化，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以当地特色资源为基础，大力推进“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美丽乡村+产业发展”等美丽经济。到 2025 年，建设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有示范效应、“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中心村 190 个，建设美丽宜居自然村庄 2084 个。

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充分发挥村民环境自治小组作用，扎实开展好“十查看、十提升”专项行动，实施以“清理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废旧广告牌、无功能建筑，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整治房前屋后、居民庭院、城乡结合部、中心村边缘和自然村，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推进农户庭院“四净两规范”，农村居民“四勤两参与”。全面清理整治村庄公共环境，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采取集约或分散经营的方式，引导农民或新型经营主体种植木本药材等植物。利用空闲场地集中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从根本上解决乱堆乱放、杂草丛生等问题。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坚持示范带动，突出自下而上，探索运用积分制，常态化开展“最美乡镇”“清洁户”评选等，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

团组织优势，动员农民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围绕生态宜居，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深入推进“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行动，在农村居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有规划地进行绿化，绿化以乡土乔木树种为主，乔灌搭配。推进“村村栽万树、林果进庭院”绿色家园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五小园”，即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药园、小竹园。建设农田防护林，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树成行的平原绿化大格局。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因地制宜、因村施策，进一步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和管护方法，研究制定管护制度和管护标准，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对已建成的省级中心村进行“回头看”，推进扩容提升，提高品质。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典型经验。适时修订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在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等村级事务管理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确保村庄长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落实资金保障。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乡村。

专栏 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以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到 2025 年，新改造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2 万户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建设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区）4 个，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质增效，完成 381 个以上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持续提升农村生

活垃圾治理水平，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每县区 1 个乡镇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工作，实施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政府有偿回收。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深入开展，由“清脏”向“治乱”拓展。建设 2084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和 190 个美丽乡村中心村。

第五节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加强对村级各种组织的统一领导，坚持以镇为着力点、以村为操作点，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组织、宣传、凝聚和服务群众功能。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以县乡两级为主，深入摸排整顿对象，“一村一策”制定整顿工作方案，开展集中整顿，提高群众对基层党组织的满意度。

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落实“带头人责任人”职责，充分调动积极主动性，凝聚基层党建工作合力。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深化拓展“邻长制”基层组织体系，打造“横到边、纵到底”的组织网络。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农民群众跟党走。

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深入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推进村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

强化乡村法制建设。深入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开展农村“两委”干部和“法律明白人”法律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导，形成多部门综合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

加强乡村德治建设。将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结合起来，通过村规民约、家规家训等方式细化实化具体化。加强道德载体建设，搭建乡村公共文化平台，将现代文化传播手段和传统文化娱乐形式相结合，充分挖掘本地的历史传统、英雄人物、道德模范等人文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一约四会”作用，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大力弘扬乡贤文化，充分发挥广大乡贤示范带头、言传身教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村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对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宣传黑恶势力线索有奖举报办法，建立健全“一案三查”

制度，切实扫除农村黑恶势力，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杜绝“村霸”等问题。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查化解机制。深化农村网格化管理服务，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做实农村警务工作，推进农村基层管理服务精细化。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提升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乡村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体系建设，加大农村地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事故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第八章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创新，进一步激活多种经济运作模式，顺畅承包土地规模流转，盘活农村土地资产，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动能。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工作，确保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平稳过渡。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扩大“一块田”改革效应，探索推广新型股份合作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土地规模化经营有效实现形式。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和市场化运行规则，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提高交易服务水平。加强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流转双方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机制。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推进谯城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省级试点，建立“市指导、区负责、乡镇主体、

村居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利用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乡居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争取政策支持扩大完善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试点范围。探索农户自主盘活、村集体主导盘活、土地整治带动盘活等利用模式。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依法保障农民宅基地权益，改革农民住宅用地取得方式，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落实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探索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操作办法，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济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支持县（区）级政府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第二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明晰集体资产所有权，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健全完善市县

乡村四级联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到“十四五”末，力争建成县乡联网运行、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占有、收益、有偿退出、继承等股份权能。

提高农村“三变”改革质量。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立足当地的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通过折股量化、发包租赁、联合经营等方式开展合作，多途径盘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探索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及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股权化、集体资源资产股份化机制。鼓励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通过“三变”改革形式建设。探索完善“保底收益+分红”等收益分配方式。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落实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和定期报告制度，推进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基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管理机制，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支持有需要且条件成熟地区实行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账务分设、事务分离。到2025年，全市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到15%。

第三节 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

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和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部署，积极引导农村学生升学和部队退伍进入城镇的

人口、举家迁徙人口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城镇。完善淮城区、亳州经开区等区域人口迁入政策，分层次逐步完善辖区内城乡户籍一元化管理改革，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进一步调整完善城区落户政策，全面推进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力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农村权益，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更多投向保障性住房建设，畅通农业转移人口入城通道。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权益。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拓宽居住证的服务保障功能。确保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平等的接受义务教育，保障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教育；依法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增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努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便利性、归属感和获得感。

第九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两手抓、两确保的工作思路，以及工作不留空白、政策不留空档的工作要求，稳妥推动政策有效衔接，完善体制机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帮扶责任保持不变，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对脱贫人口加强跟踪监测，防止贫困反弹。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进行研究论证、优化调整，实现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给予贫困人口适度倾斜。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落实贫困人口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健全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机制。加大社保兜底力度，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社会保障体系和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所有符合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农村人口“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及“老少病残孤”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定期走访联系，重点监测，动态管理。认真落实“五防”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

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确保实现动态清零。开展综合性保险，发挥保险在防致贫返贫中的作用，有效防范脱贫群众与边缘易致贫户返贫致贫风险。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对利辛县易地搬迁安置区，加大后续扶持力度，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加快建设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管理有序、服务到位、环境优美的文明幸福新家园。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细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具体举措，切实加强扶贫项目管理防止资产流失。以县区为单位对光伏扶贫等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和确权登记，分类摸清底数，加强台账管理，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持续稳定发挥作用。完善利益联结、收益分配，资产收益重点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构建防止返贫、应对相对贫困和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走在全省前列。把提高扶贫产业的可持续性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任务，加强产业帮扶精准指导，构建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的乡村产业体系，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动员更多脱贫群众投工投劳。着力推动城乡

区域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发展和收入差距，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第二节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建立有效衔接机制。加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统筹，分类确定需要取消的、接续的、完善的政策，研究现行倾斜性支持政策的延续时限与脱钩方法，促进相关政策向常规性、普惠性和长效性转变。立足脱贫攻坚期间成熟的实践经验，健全组织领导、驻村帮扶、财政金融支持、社会参与、考核监督等工作体系，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转型和有效衔接。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派驻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落实“万企兴万村”行动。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挡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入开展农副产品产销对接行动，推动消费帮扶提挡升级。大力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用好用工信息平台，加大脱贫人口劳务输出力度。用好管好乡村公益岗位，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援助服务。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村（社区）集中支持。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第十章 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聚焦农民收入短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多途径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持续缩小。

第一节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健全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支持“三位一体”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机制，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弹性学制等方式；强化分类考核，建立配套激励、奖励与薪酬改革政策，激发乡村人才潜力，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养重粮、兴粮带头人，打造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产业振兴“头雁”队伍。大力开展农村专业人才认定，重点培养一批乡村企业家、农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实施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提升计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等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速资金、技术和服 务扩散，带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依托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推动政策、技术、资金等各要素向农业创新聚集。

加大本地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兴业创业支持力度，有效利用家乡资源和要素，把合适的产业转移到家乡再创业、再发展。深入实施药都“双创”英才计划，“十四五”期间，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50 人以上。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实训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推广农村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客服务、农科驿站等新型孵化模式，构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空间。到 2025 年，建设一批要素集聚、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为各类主体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强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政策、技术和市场营销等精准指导服务。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培训机构，让有意愿的创新创业人员参加培训。完善农村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创业贷款等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政务大厅设立创业创新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行动。持续开展“亳州老乡请你回家”助您创业活动，积极引导农民工返乡务工、技能人才返乡就业、投资者返乡创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重点扶持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实施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计划，结合新型城镇

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培育一批家庭工场、乡村车间，增强村镇聚集产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实现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协同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加强劳务协作，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推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发挥好公益性岗位的就业保障作用。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学历和能力双提升计划，着力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技能脱贫培训，强化就业帮扶。在农村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方面，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务工。

实施经营性收入壮大行动。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等小加工，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让更多的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及统种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联合经营模式，以服务社会化带动小农户开展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共享产业高质量发展红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农民参与全产业链发展，提高农民受益水平。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增强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大力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辟新空间，发展乡土特色产业、传统工艺等，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开拓乡村产业经营增收新增长点。

实施财产性收入扩量行动。全面开展“两清理两利用”专项行动，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落实农民财产权利，推进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探索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激活农村集体资产权能，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与流转。健全完善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模式，有效促进财产性收入增长。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劳务服务、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完善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引导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标准，明确收益分配范围和顺序，完善集体经济带动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

实施转移性收入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让农民工留得住、能就业。逐步提高“8+1”综合救助标准，把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作为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的重要内容，保持强农惠农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建立健全普惠性的农民补贴长效机制，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确保按时足额把惠农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农村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根据困难类型及时救助，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专栏 10 农民收入增长计划

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3050 人次。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3000 人次以上。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遴选 30 名农村创新创业导师，建设 5 个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实训孵化基地，带动 4 万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

农民收入跃升计划。实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四项行动，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导向作用，统筹财政、金融、就业、投资、人才等政策工具，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和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县（区）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工业农业一起抓，城镇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四个优先”的发展要求落实到各个方面。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围绕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行动计划，研究制定一批专项规划、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落实重点任务和 Related 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规划实施涉及的重大问题，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加快形成以农业农村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密切配合的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区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对标规划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

第二节 健全法治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三农”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完善

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和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法治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和参与乡村振兴。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综合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健全农业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严厉打击侵犯农业知识产权和破坏农业资源环境的行为。广泛开展多形式的普法活动，以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土地承包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为重点，采取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三农”干部、广大农民群众和涉农生产经营者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保持“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分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2025年提高到50%以上。扩大地方专项债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强化金融扶持政策，实施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八大工程”，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创新拓展农村数字普惠信贷、农业产业链贷款、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新三板和省股交中心挂牌，增强企业融资能力，进一步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金融支持政策。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等，补充信贷资金来

源，专项支持三农发展。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机制，积极开发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品种。运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推进农业农村发展，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农业领域，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农业农村多元化投入格局。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撑

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通过乡情感召、政策吸引、事业凝聚，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工商业主和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培育招引一批扎根农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新创业群体。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集聚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依托农业加工园、产业园、科技园、田园综合体等农业三产融合发展载体，通过“园中园”的形式打造一批要素集聚、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创新创业园区，为各类人才在农村创业兴业搭建孵化器。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专业人才定向培养计划等，建立健全市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农村科教文卫经管等专业人才交流使用和访学研修。开展农村专业人才认定，培养一批乡村企业家、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充实乡镇农经、农技干部队伍，继续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五节 动员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通过汇聚广大农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全体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乡村振兴局面。深入挖掘亳州市“千家药企、十万药商、百万药农、亿万产值”的发展经验，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推介亳州“中华药都”的美誉，为讲好乡村振兴的中国故事贡献亳州智慧和亳州方案。

第六节 加强考核评估

强化规划落实，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将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因地制宜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完善规划内容，确保规划顺利实施。